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创文办〔2018〕20号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取消部分学雷锋志愿服务点的通知

思茅（区）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普各单位：

2017年以来，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各社区、小区、学校、加油站、公园、车站、机场、医院、宾馆酒店、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景点、银行网点、政务服务中心和部分窗口单位建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点，为市民群众提供各种便民利民志愿服务。

但在过来一年的时间，部分学雷锋志愿服务点的建设和服务情况，部分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制度建设不健全，不能常态开展志愿服务，达不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的要求，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取消部分学雷锋志愿服务点，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取消学雷锋志愿服务点范围。原在小区、学校、加油站建设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点。今后设立学雷锋服务点范围，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来确定。

二、取消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内容。原在小区、学校、加油站设立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名称牌和公示的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时间等设施。

三、取消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主体。按照谁设立谁负责取消的原则，原来在思茅城区各小区、学校、加油站建设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原来由谁建设的由谁负责取消，因原单位或者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社包街联片帮点”单位有变化的，由现单位和现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社包街联片帮点”单位负责取消。

四、取消时间要求。在2018年11月23日前，完成思茅城区所有原在小区、学校、加油站设立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点的取消工作。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把取消部分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作为监督检查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取消工作的单位，将按照程序追究单位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联系电话：2189533 2190980

联系人：赵宏 18164646021 苏鑫 13769981323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